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侯丁月 02-8968-0899#0229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5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轉請簽證精算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該年度精算簽證作業時，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或原則之要求。
- 二、旨揭資料，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公告資訊欄之重要公告)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曾玉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陳宏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